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 自願公告

### 合作框架協議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力高宏業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力高宏業”）與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下稱“深圳平湖”）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簽署了《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同意合作推進位於中國深圳龍崗區將軍嶺的城市更新項目（下稱“本項目”）。

本項目地塊（下稱“該地塊”）位於深圳龍崗區平湖大街與鳳安路交界處的東北角位置，總佔地面積約為 70,000 m<sup>2</sup>。依據框架協議，力高宏業須負責申請獲得當地政府立項批復，並承擔該地塊上已有建築物的拆除費用、該地塊上現有業主的搬遷安置費用、補繳地價款、本項目建設資金以及由此產生的所有與立項申報相關的費用；深圳平湖須對力高宏業完成上述工作提供協助，並確保在框架協議被解除或終止之前不會對該地塊採取任何處分行為（包括土地承包，聯營，重建或與除力高宏業外的任何其他方簽署合作協議），一旦發生此類處分行為，深圳平湖須承擔由此導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及經濟損失。框架協議簽署后七日內，力高宏業須一次性向深圳平湖支付總額為人民幣 15,000,000 元的誠意金，若力高宏業成功獲得當地政府立項批復，該誠意金將被用於安置現有業主；若力高宏業在框架協議生效之後五年內未能獲得當地政府立項批復，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誠意金中的人民幣 10,000,000 元將作為因該地塊停止經營而對深圳平湖的賠償，同時深圳平湖須將剩餘人民幣 5,000,000 元返還力高宏業。

考慮到該地塊的優越地理位置以及深圳繁榮的房地產市場，本公司全體董事認為針對本項目的合作符合本集團的經營發展策略與戰略規劃。全體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內容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告由本公司在自願的基礎上發佈，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申報事項。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黃若青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唐承勇先生及洪篤煊先生；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 BBS 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